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39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关于准予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2 号）批准，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 号），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立，并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

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集合计划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集合计划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涉及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事项，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管理人	8
第四部分 托管人	15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9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8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29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0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41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52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54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55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61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63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64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67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8
第十八部分 侧袋机制	74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77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84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86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4
第二十三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3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24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35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136

第一部分 绪言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集合计划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销售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集合计划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集合计划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指《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产品资料概要：指《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

划份额的投资人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具体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指《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39、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4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0、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5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销售服务费：指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不可抗力：指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对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下同）起，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57、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8、预约赎回：指投资者通过开通预约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约定在指定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指定份额的行为

59、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

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1、A 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

62、C 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

第三部分 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资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3 楼 1306 室

设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协信中心 1 号楼 1506 室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zqzg.com

注册资本：10 亿元

股权结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葛小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资管董事长，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执行董事、总裁，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证券（香港）董事长、国联基金董事、中证协会会员监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交所交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合作经济学会会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里昂证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等公司董事，中证协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联民生证券董事长。

贺巍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资管董事、总经理兼董秘。曾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

定收益部交易员，2009 年进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部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组债券投资经理，机构二部银行委外投资业务牵头人，创新业务部 B 角投委会委员、经营工作组成员，另类投资部负责人、投委会委员，固收及非标决策委员会委员，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及公募业务部（筹）负责人。

尹磊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现任国联证券资管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任国联民生证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基金董事。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核算会计、会计主管和执行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姜晓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联民生证券首席财富官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国联基金董事、无锡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曾任大连市信息中心编辑，平安证券大连营业部员工，君安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鹏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沈阳营业部总经理，中信万通证券公司营销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山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信证券公司财富管委员工，国联民生证券财富客户部总经理兼数智财富运营部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贺巍先生，国联证券资管董事、总经理兼董秘，简历请参见本章节“1、董事会成员”介绍。

尹磊先生，国联证券资管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1、董事会成员”介绍。

戴洁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国联证券资管合规总监，兼任国联民生证券合规总监。曾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职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机构监管处五级助手，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五级助手、科员，江苏证监局稽查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江苏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江苏证监局会计监管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江志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资管首席风险官，兼任国联民生证券首席风险官，兼任中海基金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联证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黄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资管首席信息官，兼任国联民生证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助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及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联民生证券首席信息官。

3、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哈默女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银华基金先后担任交易员、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以及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加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管理部 B 角、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张云舒女士，苏州大学学士。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担任统计分析与系统管理岗，2017 年 5 月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担任交易员，2020 年 12 月调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资管债券交易员、私募固收部部门助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管理一部投资助理。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包括：

贺巍先生、黄丰先生、彭拓先生、覃高先生、哈默女士、马任重先生。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20、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2、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承诺

1、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2、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集合计划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5）不从事损害集合计划资产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对受托

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个人，负责建立健全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审议批准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审议批准公司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就公司执行董事会有关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决策的情况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指定合规总监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职责的规定组织落实对公司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监察稽核的职责。合规总监履行职责，应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在公司、股东利益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合规总监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专业诚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合规总监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层面基本管理制度及业务层面具体管理制度两部分组成。

公司层面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稽核审计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业务层面具体管理制度是在公司层面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之上，对业务运作涉及人员职责、决策管理、操作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第四部分 托管人

（一）托管人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

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六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为忠，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中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董事长。

李国光，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金总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总行清算作业部总经理，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14967.99 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 499 只。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

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集合计划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 《基金法》;
- (3) 《运作办法》;
- (4) 《销售办法》;
- (5)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
- (6) 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

示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托管人再对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设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680,592,806 元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郭力嘉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s://fund.eastmoney.com>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联系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https://www.snjijin.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联系人：程凤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联系人：蒋梦君

客服电话：9539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一号楼 A 座 15 层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联系人：周婷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howbuy.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联系人：王凯伦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联系人：王宇昕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https://www.yingmi.cn/>

1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联系人：赵兴龙

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层

联系人：徐颖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556 蚂蚁 Z 空间

联系人：郭帅

客服电话：951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联系人：史若芬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www.puyifund.com/>

1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联系人：宋静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朱剑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https://fund.10jqka.com.cn/>

1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联系人：邓琦

客服电话：021-68889806

公司网站：<http://www.pytz.cn>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806室-2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联系人：方嘉瑶

客服电话：021-62680166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联系人：孔安琪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https://www.taixincf.com/>

1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联系人：汤杰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http://www.tonghuafund.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联系人：马烨莹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公司网站：<http://windmoney.com.cn>

2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1809室

法定代表人：夏平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沈方伟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http://www.jsbchina.cn/>

22、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德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联系人：岳倩颖

客服电话：400-689-7859

公司网站：www.haofunds.com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宋国琛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2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1199 转 2

公司网站：www.new-rand.cn

2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http://www.ifastps.com.cn>

2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站：<http://www.msza.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告。

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91/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晁小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晁小燕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正式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39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对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下同）起，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2)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但若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情形，运作期到期日可相应顺延；若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延期办理赎回等无法办理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未办理的赎回申请可延期至下一交易日办理，具体安排见管理人届时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开放日。集合计划合同剩余存续期限小于 3 个月时,管理人可对申购申请的办理进行调整,具体见届时管理人相关公告。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将作为失败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预约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约定在指定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指定份额，预约赎回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集合计划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此限制。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中：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

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采用 3 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投资者持有满 3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4%，假设申购当日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50,000 \times 0.4\% = 2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 $50,000 - 200.00 = 49,800.00$ 元

申购份额 = $49,800.00 / 1.0500 = 47,428.57$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619.05 份的 A 类集合计划份额。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持有人赎回 5 万份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为 12 个月，假设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1.0500=52,500.00 元

即：持有人赎回 5 万份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为 12 个月，假设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52,500.00 元。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 日各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 日发行在外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

益时。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 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具体措施如下: 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暂停赎回: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 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

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业务。

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以实现投资者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研判市场资金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实现组合各投资品种的合理配置。

1、信用考量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考量,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及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

在实际运作中,管理人将在研判市场资金利率走势的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选择短久期策略;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选择长久期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各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成交活跃度、质押折算率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利率品种与信用品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确定各固定收益品种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对影响个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优质品种进入备选债券池。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根据投资组合目标久期及流动性要求严选个券,以构建理想的投资组合。

5、跨市场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由于目前各个债券市场处于相对分割状态,同一品种同一时间在两个市场可能在不同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将利用可以在两个市场同时交易的便利,进行跨市场套利,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基本面分析与现金流折现模型相结合的办法,对个券进行风险考量及价值评估后再作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

8、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对经济周期、信用债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以此确定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及行业配置比例。当经济周期处于向上的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性现金流改善，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处于向下的阶段，信用利差可能扩大。在信用债市场现状分析方面，本集合计划要考察市场容量、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变动的影响；而在信用债市场发展趋势方面，本集合计划主要考察由于信用债供求变化对信用利差的影响。

（2）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其中投资于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20%；投资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

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1 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1)、(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短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九、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53,433,051.33	98.41
	其中：债券	3,249,268,976.35	92.59
	资产支持证券	204,164,074.98	5.8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391,292.19	1.52
8	其他资产	2,520,458.91	0.07
9	合计	3,509,344,802.4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71,253,812.36	8.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1,455,967.65	21.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871,564.38	1.01
4	企业债券	610,700,221.92	19.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3,404,041.10	2.96
6	中期票据	955,795,601.92	30.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6,211,380.72	18.89
9	其他	50,447,950.68	1.60
10	合计	3,249,268,976.35	102.9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国债01	1,342,000	134,778,052.72	4.27
2	232480032	24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02	1,000,000	103,762,794.52	3.29
3	112414167	24江苏银行CD167	1,000,000	99,847,032.88	3.16
4	112503137	25农业银行CD137	1,000,000	98,669,720.55	3.13
5	102001785	20海尔金控MTN001	900,000	93,578,400.00	2.9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80912	22苏新优	500,000	50,541,616.44	1.60
2	261698	24联优01	600,000	46,039,865.51	1.46
3	263328	兴元优A1	370,000	37,803,863.01	1.20
4	264129	Z国金1A1	300,000	22,335,809.84	0.71
5	262469	远扬02A2	200,000	16,426,768.13	0.52
6	144502	24瑞普1A	130,000	13,329,701.37	0.42
7	144497	高发1A1	100,000	7,224,302.47	0.23
8	260441	飞英5A2	240,000	5,532,693.54	0.18

9	189885	乐公交05	40,000	4,050,668.49	0.13
10	189884	乐公交04	40,000	878,786.18	0.03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在上述处罚公布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因此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2）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涉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059.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85,39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20,458.9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集合计划业绩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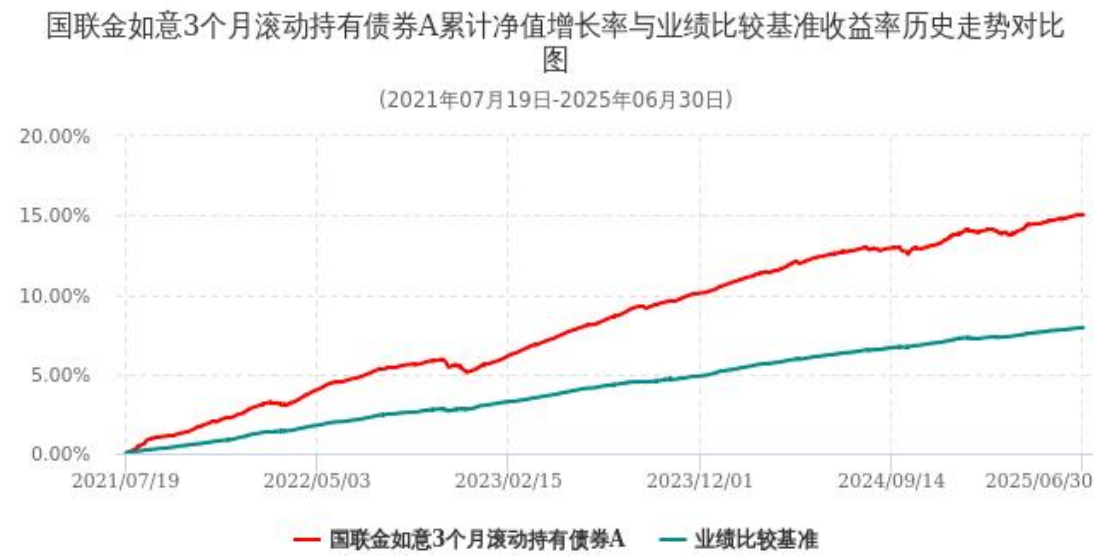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3%	0.42%	0.01%	0.39%	0.02%
过去六个月	0.93%	0.03%	0.61%	0.01%	0.32%	0.02%
过去一年	2.08%	0.03%	1.53%	0.01%	0.55%	0.02%
过去三年	9.82%	0.03%	5.69%	0.01%	4.13%	0.0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3%	0.03%	7.93%	0.01%	7.10%	0.02%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3%	0.42%	0.01%	0.35%	0.02%
过去六个月	0.84%	0.03%	0.61%	0.01%	0.23%	0.02%

过去一年	1.88%	0.03%	1.53%	0.01%	0.35%	0.02%
过去三年	9.17%	0.03%	5.69%	0.01%	3.48%	0.0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8%	0.03%	7.82%	0.01%	6.06%	0.02%

二、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C 类份额自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或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可按成本法估值，但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

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

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

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

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运作期的起算日和到期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NUM^{\text{后}} = \text{折算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 / 1.0000$$

其中：

$NUM^{\text{后}}$ 为折算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的年费率计提。托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 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集合计划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19、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 23、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章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1、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按主袋账户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且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净值信息

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章节规定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

息，定期报告中的集合计划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再投资风险。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

（5）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履行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都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信用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7）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8)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集合计划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集合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投资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会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或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当个券的流动性较差时,管理人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集合计划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1) 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投资人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为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管理人将合理控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2)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详见集合计划合同“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小因发生流动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最大程度的降低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

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安排详见集合计划合同“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

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资金动向，提前调整投资和头寸安排，尽可能的避免出现不得不实施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流动性风险，将对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集合计划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管理人不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该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因此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面临着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进行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3)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运作期。

(4)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预约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约定在指定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指定份额。在运作期到期日前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内未提出预约赎回或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后予以撤销或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运作期。

(5)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6)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集合计划管理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集合计划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理人、集合计划其他销售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1、本集合计划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集合计划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管理人直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外，本集合计划还可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集合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4) 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集合

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20) 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依《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 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委托登记机构处接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管理人；

(19) 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集合计划合同》；
- (2) 更换管理人；
- (3) 更换托管人；
-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 (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并；
- (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等；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4）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且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7）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8）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

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

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集合计划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方式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

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无锡。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五、集合计划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集合计划合同的方式

《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

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协信中心 1 号楼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102号

注册资本：10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510-85187236

（二）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50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合同》已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以便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合计划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 其中,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托管人对上述指标的监督义务,仅限于监督由管理人管理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基金、集合计划是否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法律法规允许的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2)、9)、11)、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集合计划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托管人发函说明本集合计划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 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于集合计划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如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有关于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清单，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托管人。名单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新的关联交易名单开始生效。托管人仅按管理人提供的集合计划关联方名单为限，进行监督。如果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5. 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监督。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6. 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对于集合计划投资的银行存款，由于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而造成损失时，先由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如下所指“流通受限证券”与本协议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所指“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存在不同。就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请参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第三部分

释义”部分。

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托管人对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集合计划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2）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集合计划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现金周转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集合计划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集合计划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相关集合计划名下，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保证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如因流通受限证券的登记存管不能保证托管人正常履行资产保管责任，有关此项集合计划资产存管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如管理人未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方案以及投资额度和比例限制要求，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使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若托管人此前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应赔偿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4）相关法律法规对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责任仅限于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此外，无其它监督责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集合计划因投资中期票据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集合计划出现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在投资中期票据前，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管理人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二）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的监督和核查，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托管人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监督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

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是否分别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否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

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托管人主动扣收的汇划费除外）。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3.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

所需其他账户。

4. 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集合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对于因集合计划申购、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追偿行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并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托管行的相关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专户的预留印鉴的印章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除因本集合计划业务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集合计划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托管人以托管人和本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

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四）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五）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托管人负责为集合计划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比照相关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存款账户必须以集合计划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集合计划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及管理人公章。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时，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集合计划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七）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对应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集合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管理人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估值原则应符合《集合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约定。

当相关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财产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估值错误处理

1.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管理人先行赔付，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当因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致使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管理人书面说明的,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对于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

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管理人妥善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在托管人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管理人应将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送交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无锡，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

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4）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三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提供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对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指定其他方式查询或打印对账单、交易确认单。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交易确认单。

（二）在线服务

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查询所购买的集合计划的法律文件、净值、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

（三）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70，在交易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6:30）内不间断的、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2021/7/15
关于国联金如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2021/7/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约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1/7/1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2021/7/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21/7/2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8/1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1/8/1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国联证券非直销渠道申购业务公告	2021/8/20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8/27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8/2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0/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	2021/10/27

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账户单日申购上限的业务公告	2021/11/5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11/5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1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1/12/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12/1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12/14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12/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2021/12/29
关于调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参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账户单日申购上限的公告	2021/12/3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账户单日申购上限的业务公告	2022/1/6
关于推迟调整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账户单日申购上限的公告	2022/1/8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2/1/2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1/24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2022/1/26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2/2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2/2/25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3/16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3/2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	2022/3/3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3/3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2/4/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2022/4/7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4/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1季度报告	2022/4/2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4/2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2/4/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2/4/2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2022/5/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2/5/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2/6/3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6/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C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6/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6/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公告	2022/6/20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6/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	2022/7/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7/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22/8/1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通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8/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中期报告	2022/8/3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8/3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9/28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2022/10/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20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25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	2022/10/25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10/26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1/13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3/1/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1/3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	2023/3/3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3/3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3/4/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4/1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	2023/4/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4/2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7/5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023/7/19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7/1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7/1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3/7/1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	2023/7/2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7/2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8/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	2023/8/3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8/3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9/25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10/2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10/2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10/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1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3/11/27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2023/12/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023/12/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12/29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2024/1/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4/1/19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2/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清明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3/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	2024/3/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3/30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4/4/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4/1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4/20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4/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4/5/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5/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024/5/6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5/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 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5/6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主体变更的 公告	2024/5/27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基本信息的公告	2024/5/2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 书（更新）	2024/5/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5/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5/2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 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5/3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6/2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6/2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产品 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6/2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24/7/1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 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4/7/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7/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2024/7/12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2024/7/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7/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4/7/1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4/7/13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7/1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7/1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24/7/25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	2024/8/2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8/29
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网站地址变更的公告	2024/9/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9/11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9/25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10/2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10/25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12/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5/1/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1/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1/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1/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5/1/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25/1/9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25/1/10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5/1/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1/22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25/1/2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1/23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5/3/14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	2025/3/28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	2025/3/29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4/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4/22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4/28
关于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5/6/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25/6/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6/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6/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5/6/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6/26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25/6/2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25/7/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7/21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7/21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国联金如意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二）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